

1. 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及15樓。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於2022年5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公司名稱為「Baiwang Co., Ltd.」，中文公司名稱為「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趙明璟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已由我們的發起人悉數繳足。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編纂]元，分為[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分別佔我們[編纂]股本的約[編纂]及約[編纂]。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C.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2)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及授出[編纂]。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起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D.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4，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1) 百望雲(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5月6日，百望雲(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

(2) 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1月11日，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百萬元。

(3) 百望雲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2023年1月12日，百望雲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4) 河南百望企服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2月27日，河南百望企服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5) 安徽智稅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3月22日，安徽智稅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6) 杭州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13日，杭州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7) 杭州百商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14日，杭州百商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42	本公司	中國	43413634	2021年7月7日至 2031年7月6日
2.		38	本公司	中國	43387680	2021年7月7日至 2031年7月6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43386745	2021年10月28日至 2031年10月27日
4.		35	本公司	中國	22721873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5.	 	9、35、 36、42	本公司	香港	305852502	2022年1月7日至 2032年1月6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	本公司	用於電腦的電子發票 閱讀器圖形用戶界面	202030633285.9	外觀設計專利	2020年 10月16日	2021年 6月29日
2.	本公司	一種基於雲計算的 遠程監測方法	201810175136.4	發明專利	2016年 6月27日	2020年 9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3.	本公司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企業 稅務風險監控分析系統	201910724074.2	發明專利	2019年 8月7日	2020年 9月22日
4.	本公司	用於區塊鏈系統中的中立 節點的輪換方法及系統	201911215789.1	發明專利	2019年 12月2日	2020年 10月30日
5.	本公司	基於大數據的數據庫 安全保障系統及方法	201911405645.2	發明專利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1月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http://www.baiwang.com/	本公司	由2004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6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百望風控SaaS雲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500349	2020年 9月14日
2.	智慧決策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548838	2020年 11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百望供應鏈協同平台V2.0	本公司	2021SR0274780	2021年 2月22日
4.	百望綠頁電子票據支撐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368655	2021年 3月10日
5.	數字化票據中心區塊鏈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929950	2021年 6月22日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乃我們於2021年1月31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我們於下一段所列的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受限制股份」）。股份激勵計劃概無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多盈及寧波修安分別認購14,922,174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89%及9.23%。截至2023年6月21日，(i)天津稅通、天津票盈、天津票旺及天津票福作為間接控股平台分別認購天津多盈合夥權益的19.00%、43.16%、9.38%及9.58%；及(ii)天津票享及天津票匯作為間接控股平台分別認購寧波修安合夥權益的20.00%及10.00%。有關股份激勵平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授予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乃為本集團管理層、核心僱員及其他人員建立激勵機制，並促進彼等與股東之間共同利益，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增長。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高級及中級管理團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僱員或外部顧問(「承授人」)。

獎勵類型

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即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且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後各自登記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的一名有限合夥人。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允許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提供本公司股本間接權益的獎勵並按比例間接收取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認購價

股份激勵平台的相關有限合夥權益的認購價為每股相關股份人民幣1.23元或每股相關股份人民幣2.51元，其乃經考慮參與者的貢獻及服務期間後釐定。

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至所有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均已出售、註銷、購回或註銷，或至其十週年（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有效及生效。[編纂]後將不會授出新受限制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本公司總經理已獲董事會授權擔任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並有權（其中包括）釐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各自將獲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承授人可退出計劃的情況，並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轉讓及出售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的禁售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按以下方式受禁售所限：

就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而言

批次	禁售期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50%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一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5%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兩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5%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三年

就於2020年12月31日後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而言

批次	禁售期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0%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一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0%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兩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30%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三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30%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四年

於禁售期後，承授人可透過要求相關股份激勵平台在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退出機制向相關承授人分派銷售所得款項，從而實現受限制股份附帶的經濟利益。倘相關承授人於禁售期屆滿前離開本集團或退出股份激勵計劃，有關受限制股份須由陳女士或陳女士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回或在經陳女士同意的情況下透過相關股份激勵平台出售。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陳女士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於受 控法團的權益	93,622,174	43.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淼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215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為免生疑慮，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擔任寧波修安的普通合夥人；及(ii)擔任天津多盈及天津票盈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持有43.16%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且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利害關係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百分比
百望貿宜(蘇州)軟件有限公司	上海宜芬軟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杭州百商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出版社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百望雲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弘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據董事所知，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知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會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重大訴訟或索賠或已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8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E. 開辦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F.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就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

上文「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以刊發本文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稅務

倘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編纂]上生效（包括有關交易在聯交所生效的情況），則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J.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本集團業務概無遇到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4)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6)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 (7) 我們已為將H股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
 - (8)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